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邓德强先生（独立董事）、徐志坚先生（独立董事）、张伟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邓德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事项
2019 年 04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019 年 08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事项
		结的议案》
2019年10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9年1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我们提议，公司已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瑞华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瑞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并且，瑞华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和沟通。

2、向董事会提出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瑞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公司董事会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瑞华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实

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19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监督审查等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秉承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邓德强、徐志坚、张伟

2020年03月18日